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2号

绵阳市冠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77Q9E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世江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601082232

地址：九绵高速 LJ32 合同段拌合站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清掏沉淀池底泥随意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冲洗废水通过拌合站的雨水排口排入外环境，废水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的一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2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清掏沉淀池底泥随意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00 元）；

2.对你公司冲洗废水外排，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的一级标准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捌拾肆万元（¥840000.00 元）；

二项并处，共计处罚款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